

下好绿色城市交通“先手棋”

我区将打造“快充”示范站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高洁 摄影报道)随着社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已成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烟台主城区控股集团抢抓“双碳”机遇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窗口期,创建“蔚蓝交通”品牌,积极推动新能源应用场景加速融入城市生活,下好绿色城市交通“先手棋”。

绿色、节能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受青睐

“新能源汽车开起来没噪音,驾驶体验很好。”连日来,我区各街道部门内,不少公车换成了新能源车,一次次出行中,绿色、节能的新能源车获得大家青睐。

优质的驾乘体验,得益于烟台主城区控股集团创建的“蔚蓝交通”品牌,“我们以公务用车为基础,通过招标整合社会租赁公司资源,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配套交通服务。”蔚蓝交通公司负责人向记者说道。

据了解,蔚蓝交通将通过建设芝罘区智慧停车、智能充电信息系统,整合芝罘区范围内经营性停车场和充电设施接入该信息系统,实现全区停车和充电设施智慧管理、数据信息共享、无人值守、联合支付等功能,提高用户使用体验。“为做好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我们签约定点车辆保洁公司,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保养,保证车况状态良好。”蔚蓝交通公司负责人说道。

充电自由

新建停车位、配备充电桩

漫步大街小巷,新能源车的身影无处不在,对充电桩的需求量也日趋增加。为打通充电“最后一公里”,蔚蓝交通配合城市更新改造、新建、改建的21个老旧小区



2500个停车位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拟配备充电桩240套,“一站式”满足居民停车、充电需求。

“结合芝罘区老旧小区改造契机,我们在稳步推进充电桩管线预埋工作,预计11月中旬,居民就可以实现‘充电自由’了。”蔚蓝交通公司负责人介绍,蔚蓝交通规划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分为老旧小区充电设施配套、社会性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套、示范站三种,总规划停车位充电配套设施350处,社会性停车场站以快充为主,老旧小区以慢充为主。

打造“示范站”

畅快停车、开心出游

大型公园、广场附近,停车位是否充足、充电桩供电是否高效,

关系到市民游客的出行体验。为此,蔚蓝交通规划在芝罘岛公园、夹河湿地公园、滨海西路等处建设示范站,并通过配备服务站、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让市民游客畅快停车、开心出游。

据了解,蔚蓝交通的充电设施将根据场地情况,采用风光储等联合发电技术,通过充电站顶棚的风力发电机和太阳能电池板,将太阳能或风能转化为电能,并进行储能,用于充电或照明。

同时,通过自主设计接入的智能充电服务系统平台,实现对充电站的智能化管控和数据化管理,实时监测发电、充电数据,及时共享信息,为用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充电体验。

接下来,蔚蓝交通将不断整合停车场,拓展充电桩建设,推进全区智慧停车智慧充电建设项目,力争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区域停车和充电一体化基础设施。

国企担当 主城力量

赋能供应链 协同向未来

区政府携手烟台港集团共同举办山东港口烟台港供应商招商推介大会

本报讯 为加快现代化临港产业突破,进一步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近日,芝罘区人民政府、烟台港集团共同举办“赋能供应链、协同向未来”山东港口烟台港供应商招商推介大会,区发改局、财政局、主城区控股集团等部门单位,以及烟台港集团相关业务板块、优质供应商代表、合作银行机构等共计110余人参加活动。烟台金融集聚发展促进中心对重点招商载体“烟台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宣传推介。

在观看了芝罘区宣传推介片后,区政府领导指出,芝罘区因港而生、依港而兴,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临港产业发展,始终坚持“以港促产、以产兴城、以城育港”的工作思路,以深入开展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为抓手,结合中心城区“一核突破”战略布局,搭载体、强合作、优服务,着力构建“港口—产业—城市”三者良性互动、协同共进的新发展格局。自去年以来,为高效整合烟台港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源,不断培优做强临港产

业经济,区政府与烟台港集团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携手打造2.1万平方米的优质商务楼宇载体“烟台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全力构建烟台市“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样板园区,下步真诚期待并热烈欢迎广大企业家朋友来区考察参观、投资兴业、发展共赢。

随后,烟台金融集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人对“烟台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招商推介,系统全面介绍项目临港靠海、交通便利、四通八达的突出区位优势,以及各商务楼层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场所面积等载体具体情况和周边人才公寓、特色商业街区配套建设情况,重点解读企业入驻招商政策和程序步骤,并表示将积极统筹

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服务保障专班,建立企业入驻绿色通道,实行政策咨询、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一站式办理,全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本次招商推介大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区政府与烟台港集团协同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进入新阶段,吹响“烟台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商引资冲锋号,下步将全力出击、靶向对接,携手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专业团队,对外积极招引贸易代理、海上保险、航运金融等涉港服务机构,对内择优集聚物流、航运、代理等临港类企业,争取项目招引尽快出实效、结硕果,推动临港产业加速崛起,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不安全用气” 一餐饮企业被查处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云全 通讯员 志举)为进一步强化我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区城镇燃气安全专班积极探索,建立“不安全用气”行为曝光机制,在对辖区餐饮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中,将发现的餐饮企业存在的不安全用气行为进行曝光,促进燃气用户规范用气行为,把城镇燃气领域“抓安全”“除隐患”工作落到实处,守好燃气安全防线,筑牢燃气安全屏障,确保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案件名称:芝罘区巫孝清小吃店燃气报警器未正常启用车案

基本案情:2023年7月2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在对辖区餐饮场所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餐饮店铺安装的燃气报警器未启用,存在安全隐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当即责令该店铺店主现场整改,依法对该餐饮店铺进行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

经核查,该餐饮店铺店主“燃气报警器未正常启用”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规定。

处理结果: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餐饮店铺店主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仙境海岸 大美芝罘

欢迎扫码关注“芝罘湾畔”政务微信

一端在手 看遍芝罘

欢迎扫码关注“看芝罘”客户端

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